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延遲寄發關於 關連交易－ 認購新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將該通函寄發時間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新股份、申請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落實載入將於該通函披露之債務聲明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時限延長。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坤先生、陳耀強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志雄博士、馮慶炤先生及黎士康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認購人之資料除外)，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認購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有關認購人之資料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關認購人之資料除外)有所誤導。

認購人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有所誤導。